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5號

聲請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係人 N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分別於112年5月19日及5月23日共受理2案通報，皆為N000000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猥褻事件，經聲請人社工調查，N000000A及N000000B對N000000所陳述之上開事發經過感到存疑且無積極保護與協處。

(二)家庭會面

1. 社工於113年3月27日與N000000A約定在113年3月30日上午9時讓N000000A與N000000進行親子會面。然於會面當日，見N000000A未到場，社工去電N000000A後，其表示當時於○○縣○○鄉○○○○○○○○，並說明因N000000B的前夫離世，需協助處理、很忙等語，故無法前來會面，並傳送翻拍訃聞(N000000B的前夫於113年3月27日即死亡)給社工。聲請人社工據親子會面觀察N000000A未提前告知需請假，導致N000000除機構請假及路程奔波外，原期待見面也僅能以電話與N000000A短暫聊天，故社工再次向N000000A重申親子會面規定，將暫停會面1次。

2. N000000C表示自己有很多卡債，多花用在購買N000000兄妹

01 的生活用品，且自述患有憂鬱症，無力照顧N000000，希望N  
02 000000由政府安置照顧。

03 3.綜上評估N000000A及N000000C親職功能就情感及經濟支持部  
04 分，均未達穩定的基本照顧水準。

05 (三)家庭訪視

06 1.聲請人社工於113年4月14日及113年5月20日進行家訪，觀察  
07 案家環境較為雜亂、狹小，與N000000A於113年初時表示會  
08 將家中大掃除，並進行屋內空間整修以利N000000返家居住  
09 等承諾，經訪視有實際落差。

10 2.案家曾住1名男子，為N000000B之子的朋友，在案家附近工  
11 廠工作，該名男子因生活習慣差異等因素，已遭N000000A驅  
12 離案家。

13 3.案親屬對N000000A的照顧意願：據案家人所述過往與案親屬  
14 相處情形，案家與案親屬關係疏離，不可能給予案家任何協  
15 助。

16 (四)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11時許，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於  
17 本縣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0號民事裁定延  
18 長安置三個月。綜合上述評估，現家庭親職功能、家庭環  
19 境、經濟狀況，均屬未達安全及穩定之照顧水準。為維護兒  
20 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21 聲請延長安置，請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22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23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24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本院  
25 電話聯繫陳述略以：伊開庭未到是因身體不舒服，伊沒辦法  
26 帶受安置人回家過年、過生日，連帶受安置人去買東西都不  
27 行，伊認為沒有什麼事情為什麼要一直安置，聲請人不高興  
28 伊之同居人在家，因受安置人有慣性說謊，其他無辜人會被  
29 牽扯到，受安置人之母從未負責養育受安置人，伊不同意延  
30 長安置等語。

31 (三)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C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本院電話聯繫

01 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等語。

02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6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  
1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護字第50號裁定、兒  
15 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  
16 又依據上開報告書，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處遇略以：  
17 「二、安置期間，本府處遇概況如下：(一)機構處遇：安置  
18 初期經觀察案主時常會說謊、拿別人的東西，須立即制止其  
19 不恰當的行為，也教育案主持續說謊會影響人際關係，並提  
20 醒案主不要再犯。後續媒合諮商資源—藝術治療師協助案主  
21 梳理自我內在，案主現除穩定諮商外，說謊及拿他人物品之  
22 頻率明顯下降許多。(二)家庭會面：1、父女會面：(1)社工  
23 於113年3月27日與案父約定在113年3月30日上午9時讓案父  
24 與案主進行親子會面。然於會面當日，見案父未到場，去電  
25 案父後，其表示當時於○○縣○○鄉○○○○○○，表示  
26 因同居人的前夫離世，需協助處理、很忙等語，故無法前來  
27 會面，並傳送翻拍訃聞（113年3月27日死亡）給社工。(2)1  
28 13年4月14日社工家訪，案父表示外出談事情、不在家，故  
29 社工與案父同居人了解案家近況，得知案父從事輕鋼架、輕  
30 隔間的建築工程，現大多於外縣市工作，鮮少在家。(3)113  
31 年5月14日傍晚，社工協助案主及案父進行視訊通話，會面

01 內容為討論案主如何過生日？因當日學校不便請假，故改為  
02 提前於開庭後，於法院沙發區一起吃蛋糕慶祝。2、母女會  
03 面：(1)113年3月30日，監督會面時間為10時30分至11時30  
04 分，於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進行會面，案母與案主聊天、  
05 談心、分享生活狀況，並一同拍照留念，觀察案母與案主有  
06 言語互動、情感交流。(2)113年4月22日，監督會面時間為9  
07 時30分至10時30分，於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遊戲室進行會  
08 面，案母與案主聊天、談心、分享生活狀況，並一同拍照留  
09 念，觀察案母與案主有言語互動及情感交流。(3)113年5月8  
10 日，不監督會面時間為11時至19時，本次會面為提前過母親  
11 節及案母幫案主慶生。」等語。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  
12 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C  
13 上開陳述，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生活漸趨穩定，然法定  
14 代理人N000000A未能遵守聲請人會面規範，且迄今仍無法提  
15 出妥適保護、管教受安置人之計畫，顯見其親職功能有待提  
16 升，現亦無其他可支持之親屬資源。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  
17 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繼續延長安置  
18 的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  
19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曾湘濱